



《廣集華文》中的越南民俗文獻史料舉隅*

陳益源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
臺灣中文學會理事長

摘要

《廣集華文》是法國人吳低旻(1869-1945)於越南阮朝啟定二年(1917)以監督學政的身分，在河內所出版的一套文選，「撮取群書並諸章程共五百零八章，分為四卷」(卷一「摘取內書」，卷二「摘取外書」，卷三「公文總覽」，卷四「黎庶通書」)，廣蒐中國漢籍、越南漢籍和中越漢字公私文書，是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的重要文獻彙編。這部《廣集華文》是考察傳入越南的中國漢籍的珍貴管道之一，同時它所載錄的越南漢籍與中越各式漢字公私文書，也是我們認識越南漢籍和 19-20 世紀越南歷史、政治、社會、生活的重要文化資產。本文就其卷之四「黎庶通書」中 167 篇越南各地的民間文書(內容包括民間契約、來往書信、儀式文書、社會文件等四大類)，擇要介紹。這些民間文書篇篇都有相關人物姓名、籍貫與時間，可以看得出來都是越南庶民百姓社會生活的實錄，具有研究越南民俗的寶貴文獻價值，值得關心中越文學與民俗研究者注意。

關鍵詞：吳低旻、廣集華文、黎庶通書、越南民俗。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吳低旻《廣集華文》與中越漢籍之關係及其文獻價值探討」(110-2410-H-006 -072 -MY2)研究成果之一。



Examples of Vietnamese Folk Literature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Guang Ji Hua Wen”

Chen ,Yi-Yuan*

Abstract

“Guang Ji Hua Wen” is a set of articles published in Vietnam Hanoi by Wu Di Min (Edmond Nordemann, 1869-1945) in the second year of Khải Định Nguyễn dynasty (1917) in the capacity of supervising academic administration. “A total of 508 chapters were selected from a group of books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divided into 4 volumes” (volume 1 “Extract inner books”, volume 2 “extract outer books”, volume 3 “Overview of Official Documents”, volume 4 “Almanac of Li Shu”) . It contains public and private documents of Chinese and Vietnamese-Chinese characters and it is an important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in the late 19th and early 20th centuries. This book is one of the precious channels to investigate the Chinese books introduced into Vietnam. Meanwhile, the books in Vietnamese Chinese and various public and private documents of Chinese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Chairman of Taiwanes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This paper is one of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A Study of ‘Guang Ji Hua Wen’ by Wu Di Min (Edmond Nordeman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and Vietnam and Its Literature Value” (110-2410-H-006 -072 -MY2).



characters in China and Vietnam recorded in this book are also the important cultural assets for us to understand the books in Vietnamese Chinese and the history, politics, society and life of Vietnam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y. In this paper, 167 folk documents from different parts of Vietnam (including contracts, correspondence, ritual documents and social documents) are selected from the fourth volume of “Almanac of Li Shu”. These documents have the names, native places and time of the relevant people, it can be seen that they are records of the social life of the common people in Vietnam, with valuable literature value for the study of Vietnamese folk customs, worthy of the attention of Chinese and Vietnamese literature and folk researchers.

Keywords : Wu Di Min, “Guang Ji Hua Wen”, “Almanac of Li Shu”, Vietnamese Folk Custom



一、前言

《廣集華文》，是法國人吳低旻(Edmond Nordemann，一名蘇能文，1869-1945)，於越南阮朝啟定二年(1917)以監督學政的身分，在河內出版的一部四卷本的中、越華文選集，卷一「摘取內書」，卷二「摘取外書」，卷三「公文總覽」，卷四「黎庶通書」，全書「撮取群書並諸章程共五百零八章」，廣蒐中國漢籍、越南漢籍和中、越漢字公私文書，是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的重要文獻彙編。可惜迄今書極罕見，鮮為人知，目前越南學界與各國漢學研究者也幾乎忘記它的存在。不過經過本人初步評估，吳低旻所費心摘錄的《廣集華文》五百零八章，實具有四大重要文獻價值：(一)可據以考察中國漢籍在越南的流傳與演變、(二)可藉以認識越南漢籍的成書及其多重樣貌、(三)它記錄了 19-20 世紀越南歷史政治的珍貴史料、(四)它保存了 19-20 世紀越南社會生活的鮮活文獻。因此，我曾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的特別邀請，發表過一篇名為：〈吳低旻《廣集華文》及其研究價值〉的論文，為學界簡介吳低旻其人其書，以及《廣集華文》四卷之內容，呼籲大家加以重視。¹

這篇〈吳低旻《廣集華文》及其研究價值〉刊出後，本人發現有多處筆誤，不慎將上述《廣集華文》價值之(四)「它保存了 19-20 世紀越南社會生活的鮮活文獻」的小標題，誤植為「它記錄了 19-20 世紀越南歷史政治的珍貴史料」，造成讀者的困惑，甚感抱歉！再者，該文旨在綜述《廣集華文》多方面的價值，受限於篇幅，對於該書第肆卷「黎庶通書」的內容，僅能羅列正文編號 335「領錢債文字」至編號 508「試水仙啟」在原書各葉版心所標示出的主旨、關鍵詞或縮寫，並說明這 174 篇民間文書當中有 7 篇是取自中國文獻，其餘 167 篇則全都是越南各地的庶民文獻，

¹ 詳參陳益源：〈吳低旻《廣集華文》及其研究價值〉，載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第廿三期，2021 年 5 月，頁 1-32。



年代以紹治(1841-1847)、嗣德(1848-1883)、建福(1884)、同慶(1885-1889)年間和成泰(1889-)初年為主,最早的是明命五年(1824),最晚的是成泰七年(1895)。至於這167篇載有相關人物姓名、籍貫與時間,可以視作越南庶民百姓社會生活實錄的各地民間文書,關於它們的民俗史料文獻價值,也僅能點到為止而已。

為了彌補該文的缺憾,本人很高興可以趁著南華大學文學系召開2022「民俗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的機會,針對《廣集華文》第肆卷「黎庶通書」中的越南民俗文獻史料,包括民間契約、來往書信、儀式文書、社會文件等四大類,擇要介紹,並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比較,以供關心中越文學與民俗研究者參考。

二、民間契約

《廣集華文》卷之四「黎庶通書」中數量頗多的是民間契約,大致是自編號335的「領錢債文字」到編號402的「團約券文」,有68份之多,若依版心所示,其內容有涉及「領債」、「領銀」、「賣家」、「賣田」、「毀務」、「毀賣(池)」、「典家」、「再典」、「典船」、「典田」、「換田」、「賣船」、「賣馬」、「賣牛」、「賣奴」、「過房」、「典子」、「典女」、「傭居」、「雇船」、「雇馬」、「雇牛」、「讓耕」、「囑書」、「認貨」、「認領」、「造屋」、「製船」、「出妻」、「合本」者,也有公司收支簿,和關於「替兵」、「納篆」、「回籍」、「除籍」、「證命(案)」、「供引」、「入席」、「宰牛」、「出妻」、「護拿」、「被劫」、「賴債」、「免稅」、「免搜」、「修補」、「改造」、「開墾」、「通行」、「續丁」、「開根(腳)」、「放釋」、「門牌」、「船牌」、「砲彈」、「濫搜」、「築堤」、「訟擅」、「伸冤」、「標稱」、「催究」、「除弊」、「情負」、「里長」、「正總」等乞單、報單、領單、訟單、叫單與「券文」等。

今檢越南民間契約文書相關史料文獻,我們仍可看到《國朝書契體式》、《常用



書契纂要》一類的書籍。《國朝書契體式》，漢喃研究院圖書館藏有一刊本，共十一葉，訂有「父母囑書」、「父囑書（母囑書亦同）」、「斷賣田文契（土潭池倣同）」、「典賣田文契（潭池同）」、「交換田文契（倣池田土）」、「佃田文約（土潭池）」、「受債文約」、「典顧男子文約」、「典顧女子文約」、「斷賣奴婢文約」、「過房子文約」、「放奴婢文約」、「賣船文約」、「賣馬文約」、「賣牛文約」、「顧牛文約」，凡 16 式²；《常用書契纂要》，漢喃研究院圖書館藏有一抄本，共三十葉，其常用書契總目有「父母立囑書式」、「父立囑書式」、「母立囑書式」、「道式」、「兄弟交書式」、「鄉親為立交書式」、「交換田土文契式」、「斷賣田土文契式（附出呈社長式）」、「典賣田土文契式（附題還式）」、「賣家文字式」、「債錢文字式（附題還式）」、「過房子文憑式」、「斷賣典賣男女文字式」、「編來（贖田、還債）二式」、「賣牛文字式」、「牧養牛牢計詞式」、「領耕編詞式」、「納租小單式（附編來紙式）」、「雇官田洲土文字式」、「分哺詞式」、「置憑詞式」、「馳請本社詞式」、「馳請本社詞式」，凡 25 式，其後又有「寫狀單式」等 15 種³。

相較之下，《廣集華文》「黎庶通書」所載各式民間契約不僅數量更多，應用範圍也更廣泛，其最大特色是在於這些契約文書都是當初現實生活的產物，無一不有來歷，而非徒具體式而已。

茲以《國朝書契體式》之「過房子文約」為例，其文約體例格式為：

² 藏書編號：A.1947，封面署「國朝書契」，並刻「本年新刊 / 定前朝之體式 / 為後代之模範」字樣，不知其「本年」指何年？首葉首行、末葉末行俱作「國朝書契體式」，本書與《王陵賦》、《張留侯賦》及盛文堂刊於成泰壬寅年（1902）的《潘陳傳》等三部南文書合訂為一冊。

³ 藏書編號：A.2146。「馳請本社詞式」之後所附 15 種，包括「寫狀單式」、「告狀供詞并交狀體式」、「供詞體式」、「被告交單事例」、「證人備單體式」、「證人供體式」、「兩伴供和體式」、「一人命重案，若伴人告狀情，本社本總看驗，其請驗體式」、「本社社長先看驗命屍體式」、「本總各社社長看驗體式」、「社長驗撮拔禾穀事例」、「驗毆打體式」、「驗通淫體式」、「驗破墳墓體式」、「寫立末下式」。



某府縣州坊社冊庄某官（或某色），某娶某氏為妻，生獲子息男女干歲，相剋不安。慮夫某子臣某，今托得保人應過為房子，在某貫某官（或色）某幾子男女某見年幾歲為借嗣，酬鈞（劬）勞恩養財禮若干。螟蛉之後，要無退悔。契過□男□須管，委心奉事，一一如所生，毋得違悖教訓，擅自拋離，以取不孝之罪。國有常法，故立文契為照用者。

統元某年月 日

某官（或某色）姚某點指

保人某點指

證見代書並如前⁴

《常用書契纂要》之「過房子文憑式」也只是提供體式寫法⁵。然而，《廣集華文》編號 350 的「過房文約」所輯錄的則是真實個案：

山西省永祥府安朗縣蓬萊總蓬萊社姚文璋，娶左氏瓊為妻，生獲男子姚文珪嗣德叁拾五年（1882），現年叁歲，相剋不安。慮夫伊子，茲托保人謝廷開應過為房子，在本縣大同總大同社王克耀為借嗣，酬劬勞恩養財禮錢五拾貫。螟蛉之後，兩無退悔。契過房男他日長成，須管委心奉事，一一如所生，毋得違悖教誨，擅自拋離，以取不孝之罪。國有常法，故立文約為照用者。

⁴ 《國朝書契體式》，頁 8b-9a。

⁵ 《常用書契纂要》之「過房子文憑式」有二式，第一式與《國朝書契體式》之「過房子文約」近似，第二式作：「△府縣社△色阮△妻阮氏△，由△社阮△妻阮氏△，有親男子阮△（或女子阮氏△），年生干歲，許養為嗣子（或許為養子）。其阮某將回撫育嫁娶（或女用嫁娶），及後日遺許田產，一如所生。國有常法，故立文憑為照用者。 / 皇號（夾）年月填日 / 立文憑△色阮△記（或點指） / 妻阮氏△點指 / 或代書或借寫」。頁 14a-14b。



嗣德參拾五年捌月拾捌日立文約

姚文璋記

妻左氏瓊點指

保人謝廷開記⁶

難得的是，《廣集華文》民間契約所載，許多都記錄了交易價格，嗣德參拾五年（1882）三歲男孩姚文珪得過房費為五拾貫錢，與同慶貳年（1887）十五歲家奴阮文芝被賣斷的價格相同⁷，其身價還比不上成泰陸年（1894）一隻四歲的牝水牛（時價鉛錢陸拾五貫錢）⁸。五拾貫錢在成泰元年至三年間（1889~1891），勉強夠買6把胡琴（「每張值錢捌貫五陌」），或者10枝鼠鬚筆（「每株值錢五貫」），它大概與100雙烏木筷子（「每對值錢五陌」）或83斤沙糖（「每斤值錢陸陌」）等值，既買不到400顆鳳梨（「每菓值錢壹陌參拾文」），也買不起1套《五經大全》（「壹部值錢柒拾五貫」）⁹。19世紀末，百姓窮到需要賣牛賣馬，並以賤價鬻兒售奴，其民生之困頓可想而知。

《廣集華文》中大批民間契約除了可以讓我們藉以考察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越南社會經濟情況之外，另有認識當年民俗樣態的作用。

我們再舉婚姻關係為例。上引《廣集華文》民間契約條目中，「出妻」出現了二次，前者為「出妻交詞」（編號363），後者為「出妻單」（編號376），實為兩個不同的「出妻」契約文書。

編號363的「出妻交詞」，立約詞者為南定省長春府美祿縣渭川總渭川社阮文斷，

⁶ 《廣集華文》（河內：Mạc Đình Tư 莫庭思出版，1917年）卷四，頁21b-22b。

⁷ 詳見編號349「賣奴文約」，頁20b-21b。

⁸ 詳見編號348「賣牛文約」，頁20a-20b。

⁹ 詳見編號365「公司收簿」（頁37b-43b）、編號366「公司支簿」（頁43b-52a）。



時間是在成泰肆年（1892）柒月貳拾日，詞曰：

聞之女德曰行，行者端貞之謂也。婦人從一，一者無他之謂也。茲爾楊氏 侵自從嫁我經已有年，詠藻歌蘋，既失閨闈之道；偷香竊粉，更耽風月之懷。臭態已聞，良心何在？苟存急忍，恐被奸欺。輒此會齊兩姓，付許一書，放爾還宗，自行別嫁，勿將淫行污我家風。具有列姻證明端確。茲立詞。¹⁰

據此，阮文斷之妻楊氏係因外遇事件而遭休。編號376的「出妻單」，修單者為山西省國威府安山縣安路總安路社朱維勤，時間是在嗣德捌年（1855）叁月拾貳日，他向該府堂官呈情：

緣民娶陳氏賴為妻，經肆年來，於未娶之前，家資豐足，既娶之後，伊氏不肯生產作業，家計漸漸貧屢。民曾以此為戒，而伊不以此在心。且民尚有老母在堂，恐日後難於奉養。茲民乞放伊回別嫁，民則另娶他人內襄家政。竊恐事關倫理，為此修單。伏乞本府堂官審炤，付許為憑，俾民得便別配。副萬望，今叩呈。¹¹

沒想到朱維勤意欲休妻，竟是責怪其妻陳氏賴「不肯生產作業」導致家貧，以此為理由，官府最後是否批准，我們不得而知，但吳低旻找到的這份「出妻單」的確令我們開了眼界。

此外，編號 399 的「叫情負單」所反映的家庭糾紛就更加複雜了。成泰元年（1889）拾月貳拾貳日，河內省常信府上福縣平陵總慈雲社婦人阮氏純告官：

緣氏夫梁春韶，與氏結髮經拾貳年，生下叁男貳女。於初完娶時，室家貧屢，

¹⁰ 《廣集華文》卷四，頁 35b-36a。

¹¹ 《廣集華文》卷四，頁 62a-63a。



夫婦篤志，耕農商賣，構得瓦屋五間，買得田拾畝。至去年，氏夫再娶一偏房，伊氏專務梳粧，不事生產。氏恐伊習此為常，致敗家產，始勸伊以辛勤作業。氏夫溺於私愛，目氏為妬忌，日夜打罵離異。氏竊想女子之分，出嫁從夫，況氏已有五陸子女，作成基業，而氏夫不記功勞，反故意情負。情甚苦抑，為此修單，伏乞省堂按察使大人閣下斗炤，恤及氏情，催來指處量何，俾氏夫妻復得團合如初。副萬望，今叩稟。¹²

這椿梁春韶、阮氏純家的妻妾糾紛，透過《廣集華文》卷四的抄錄，真相雖未大白，但這份「叫情負單」無疑也是越南傳統婚俗的一個縮影。

以上三則，提供了我們認識越南「七出」之條的參考個案。¹³

三、來往書信

《廣集華文》卷之四「黎庶通書」中數量最多的應該算是來往書信，自編號 403 的「婚姻帖請」到編號 489 的「冬女復啟」，加上編號 497 的「冬女復啟」，合計 88 份，若依版心所示，其內容有涉及「婚姻」、「雙壽」、「壽燕」、「答燕」、「妻壽」、「答壽」、「男燕」、「答燕」、「孫燕」、「答燕」、「娶燕」、「答燕」、「媳燕」、「答燕」、「孫燕」、「答孫」、「送元」、「答元」、「送端」、「答端」、「中秋」、「答秋」、「送重」、「答重」、「冬至」、「答冬」、「送筆」、「答筆」、「答墨」、「答硯」、「答紙」、「遊湖」、「答

¹² 《廣集華文》卷四，頁 89a-90a。原書編號誤作 398，應為編號 398 才是。

¹³ 中國有「七出」（「七去」）之條「不順父母去，為其逆德也；無子，為其絕世也；淫，為其亂族也；妒，為其亂家也；有惡疾，為其不可與共粢盛也；口多言，為其離親也；盜竊，為其反義也。」（《大戴禮記·本命》）陳確〈試述越南社會民俗的特點及其成因〉說：「越南的『七出』也記載了大致的內容：『沒有生育、放蕩淫亂、不侍父母、惹事生非、偷摸行竊、動輒妒忌、心腸惡毒』。『七出』均為中越為婦之道的行為準則，如果有所違背，必將遭到社會的譴責，甚至丈夫的拋棄。」（載於《東南亞研究》2006 年第 3 期，頁 95），其越南「七出」之說係引自羅長山《越南傳統文化與民間文學》（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 年 4 月，頁 85）。



遊」、「友玩」、「答玩」、「友賞」、「答賞」、「對弈」、「答弈」、「讀書」、「答讀」、「多言」、「答言」、「不兄」、「答和」、「夫婦」、「答夫」、「友戒」、「答戒」、「戒賭」、「答戒」、「規酒」、「答規」、「師答」、「謝媒」、「媒答」、「施惠」、「答謝」、「謝醫」、「醫答」、「買貨」、「問安」、「復舊友書」、「復書」、「寄弟」、「弟書」、「寄書」、「聘啟」、「春女」、「答聘」、「秋啟」、「復啟」、「冬聘」、「復啟」、「女壽」等等。

這些來往書信，我們從事由與收發者的身份來看，其所屬社會階層偏於中上，與民間契約普遍存在於底層社會，彼此之間有顯著的不同。經吳低旻費心蒐集、選輯之後，這些越南中上階層甚至是文人雅士的來往書信，在某種程度上的確可視作書信撰寫的範本，發揮《廣集華文》做為教科書的教育功能。

若從民俗史料文獻的角度來看，這些來往書當然也有其反映越南民間婚宴、壽宴、餽贈、交際、旅遊、規勸、應酬、聘禮等現實作用。

茲舉其中年節送禮數端為例。

編號 421 「餽送元旦」全文如下：

爆竹頻喧，度梅正放，年華又一新矣。

足下履端伊始，罄無不宜。此日飄揚綵勝，佳節可知。聊貢薄儀，爲椒觴侑。
辰（時）

明命拾貳年（1833）正月初壹日

翠嶺陸惟修肅遞

上

蓮潭鄒伯言文几 笑留¹⁴

¹⁴ 《廣集華文》卷四，頁 107b-108a。



陸惟修的元旦禮物連信送達之後，鄒伯言當日覆信見編號 422 「答餽元旦」：

鳳紀更新，麟車煥采。在鄙人一任疎懶，不能進椒花頌。及辱嘉儀，殊增愧
歉然。荷有脚陽春，頓覺東風滿茅屋矣。謝謝。辰（時）

明命拾貳年（1833）正月元日

蓮潭鄒廷遜肅復

上

翠嶺陸永叔文几 雅亮¹⁵

編號 423 的「餽送端午」、編號 424 的「答餽端午」，《廣集華文》選錄的是明命拾叁年（1834）五月初五日，東浦趙如琰（叔玉）與杏苑楊元佐（佑）當天的贈答，書信格式同前（下亦同），趙曰：「畫舫穿波，飛鳧競渡，交（郊）外遊人殆如織矣。先生此時仍閉戶讀《離騷》耶？僕無他物可以相貽，惟將綠蒲當長命縷，雄黃當辟兵符，幸納記室，勿強爲迂。」楊曰：「楚畹蘭芬，殊堪叨佩。想足下試葛泛蒲，香飄四座，當多飲數杯酒，加吟數首詩矣。叨賜教言，應銘肺腑。此復。」¹⁶

編號 425 的「餽送中秋」、編號 426 的「答餽中秋」，《廣集華文》選錄的是明命拾肆年（1835）捌月（誤作五月）拾五日，菊軒李輝讓（仲謙）與桂苑鄭伯約（子維）當天與翌日的贈答，李曰：「三五清光，此夕爲最。僕不能沾桑落一石，共足下把盞問青天，誦秋色平分之句。惟具淺薄儀，少助庾樓佳興。」鄭曰：「秋光正滿，不用焚膏，而清暉夜色，分外宜人。想足下此時，興固不淺，定多佳句，足以郵傳，

¹⁵ 《廣集華文》卷四，頁 108a-108b。

¹⁶ 《廣集華文》卷四，頁 108b-109b。



能令見者如聽霓裳羽衣，不知身在廣寒遊矣。」¹⁷

編號 427 的「餽送重陽」、編號 428 的「答餽重陽」，《廣集華文》選錄的是明命拾五年（1836）玖月初玖日，蓬山廖養蒙（子明）與文峰謝希郭（子儀）當天的贈答，廖曰：「絕醉瘦樓之月，旋嘲孟帽之風，時光如駛可虛度耶？想先生此日佩辟邪符，搢延壽客，不肯以龍山舊事，竟讓於前賢。特獻一芹，聊佐樽酒。」謝曰：「臺登戲馬，醉把茱萸，此皆前賢及時行樂者，其可負此佳節也耶？承賜腆儀，僕向籬下，即對南山，傾樽痛飲，庶不使黃花冷笑人耳。」¹⁸

編號 429 的「餽送冬至」、編號 430 的「答餽冬至」，《廣集華文》選錄的是明命拾陸年（1837）拾壹月拾貳日，鹿洞宋如岡（高峰）與虎溪陳喜瑞（慶雲）當天的贈答，宋曰：「律轉初陽，欣逢亞歲，正君子道長時也。如此佳節，可令瓮頭寂寂乎？敬具一筐，恭迎小至，預祝大來，幸加納之。」陳曰：「梅蕊衝寒，逗春消息，不得一觴以澆塊磊，非負此長令節耶？叨賜盛儀，感與慰竝，即當盡醉花前，能使暖生黍谷。」¹⁹

以上這五組來往書信分別署時明命拾貳年（1833）至明命拾陸年（1837），一年一組一節，而且書寫格式雷同，文氣掌握與典故運用也很近似，其來歷不禁令人懷疑它們或許有可能是吳低旻直接抄引自某一越南尺牘專書，而非各自分頭從民間蒐集到的。

雖然這類的來往書信不像同卷之中民間契約那麼庶民化，然而從這五組送禮、答贈書信的年代來看，越南 19 世紀上半葉，一年之中的「元旦」、「端午」、「中秋」、

¹⁷ 《廣集華文》卷四，頁 109b-110b。

¹⁸ 《廣集華文》卷四，頁 110b-112a。

¹⁹ 《廣集華文》卷四，頁 112a-113a。



「重陽」、「冬至」這五個節日，還是深受文人雅士所重視的。其中「重陽」、「冬至」並未列入維新二年（1908）的《安南風俗冊》²⁰，也不在目前越南四大傳統節日之列²¹，但啟定二年（1917）吳低旻仍將這五個節日的來往書信收入《廣集華文》卷四「黎庶通書」，或許是他在 20 世紀初，看到「重陽」、「冬至」也不是完全沒有越南人在過吧²²。從這個角度來看，「元旦」、「端午」、「中秋」、「重陽」、「冬至」這五組年節送禮贈答書信，仍不失為研究越南歲時節俗的好材料。

四、儀式文書

《廣集華文》卷四「黎庶通書」在儀式文書的部分，有編號 498 至編號 504 的「祭月老文」、「禳星祭文」、「祈安疏文」、「大祥祭文」、「改曆虞文」、「初虞祭文」、「賣童子券」等 7 篇²³。這 7 篇儀式文書的來歷，和上述眾多民間契約一樣，都是吳低旻從民間費心蒐集得來的應用文件。

編號 498 「祭月老文」，是同慶元年（1886）二月十一日，河內省常信府青池縣姜亭總仁睦舊社上亭村的黎仕志，娶本社下亭村鄭氏意為妻，謹以翰音粢盛清酌庶

²⁰ 《安南風俗冊》，又名《安南風俗冊》，維新戊甲二年（1908），丙戌科（1886）舉人翰林院直學士署河南省巡撫梅園段展著，抄本藏於越南漢喃研究院圖書館，編號：VHv.2665。書中介紹安南節俗「元旦」七則，以及「寒食節」、「端陽節」、「中元節」、「中秋節」、「重十節」各一則。關於中元節，梅園主人曰：「七月十五日為中元節……佛寺及社會多作齋壇，放燈放生，普度眾生，三日或五七日，需費甚多，士夫家多不用。」（頁 7a）。

²¹ 黎氏青草《越南傳統節慶端午、中元、中秋風俗文化與傳說研究》說：「從越南傳統節日如今各種表現跟各種相關文獻對照而言，有兩種明顯的狀態，第一，若干傳統節日逐漸沒落或成為地方性發展如七夕節、清明節、寒食節、元宵節等，第二，若干重要傳統節日在經過改變之後繼續發展下去，為越南號稱四大傳統節日，全國普遍流行，有四大傳統節日分別為年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臺中：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22 年 7 月，頁 2-3）。

²² 過偉主編《越南傳說故事與民俗風情》曾引越南黎志春明說：「農曆九月九日是重陽節，越南很少人過。重陽節是中國傳入的。這天，有些人興奮地喝菊花酒。」（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1998 年 3 月，頁 244）。

²³ 詳見《廣集華文》卷四，頁 160b-167b。



品之儀，昭告「玉鏡照通知世事，赤繩交固結人緣」的「絲紅月老天仙」，祈求月老繼續保佑，以使「兩姓唱隨，願滿百年」。²⁴

編號 499「禳星祭文」，是成泰陸年（1894）正月十五日，河內省懷德府壽昌縣第貳戶同春庸店主張有誠全家，「節值春天」，謹向「太歲星君」行「求安延壽」之禮，禳求星君賜以康寧，福祿常來。

編號 500「祈安疏文」，是天運丙子年（1876）貳月初五日，大南國北寧省順成府嘉林縣嘉瑞總嘉橋社信主丁功才、李氏純夫妻率兒子、女兒全家諸人，奉佛獻供懺悔，禮禱祈安，「乞解前年之過咎，願祈今日之安寧」。

編號 501「大祥祭文」，是嗣德二十七年（1874）十月十一日，枚春榜恭承父命，率子婚媾孫全族等，謹以牲粢薄饌酒菓等物，為亡母黃氏「已幾三載」舉行大祥喪禮的祭文。

編號 502「改厝虞文」，是同慶三年（1888）三月十六日，阮文瑞率子婚媾孫全族等，謹以次羞清酌等物，為亡父阮雲川擇地改葬所撰的祭文。

編號 503「初虞祭文」，是成泰元年（1889）二月十三日，河內省常信府青池縣黃梅總黃梅社楊廷桂率子婚媾孫全族等，謹以薄饌清酌等物，昭告於亡父楊梅溪靈前，舉行葬後初虞之禮所撰的祭文。

以上 6 篇，都是越南婚禮、喪葬、禳星、祈安的宗教性儀式文書，都有助於我們對越南民間禮俗的認識。

²⁴ 男女婚事既成祭告月老，乃是越南傳統婚俗，經查澳南研究院圖書館藏書，《平居常用節要全書》（編號：A.1177）、《祭神儀節》（A.1544）、《槐軒家譜》（VHb.267）、《雜編》（VHv.1626）、《韻對齋玉附雜文對聯》（A.2235）等書都收有〈祭月老文〉，此外，越南國家圖書館另藏有一部《吊挽聯》抄本（編號：R.222），其中亦有一篇「祭月老文」，不過它們都僅抄錄祭文內容，並無使用者相關資訊。



至於編號 504 的「賣童子券」，則是太歲庚寅年（1890）貳月拾五日，蓮池寺僧大溥伽梵法師沙門澄清給付予大南國海陽省平江府唐豪縣白杉總白杉社范仲燦、程氏柔夫婦的賣童子券文（參見下圖）。范仲燦、程氏柔夫婦有鑑於去年捌月拾壹日出生的兒子范仲燦「刑衝相尅，養育少寧」，刻意將孩子賣與釋迦牟尼佛及十八龍神，從佛改為釋仲燦，以祈驅逐邪魔，平安長大。這種「賣童子券」屬於民間宗教儀式文書，不同於民間契約中「過房文約」的賣子行為。

504
賣童子券 今據

大南國海陽省平江府唐豪縣白杉總白杉社 信主 范仲燦等詣禱于

蓮池寺奉 佛供養春節禮賣童子求平安
增延壽事 今 信主 范仲燦 妻 程氏柔 迺於
去年捌月拾壹日寅辰生得男子范仲燦
慮其刑衝相尅養育少寧茲投于

本寺賣與 釋迦牟尼佛及十八龍神乞從
佛姓改為釋仲燦蓋聞禹鼎鑄而神莫能逃倉
字成而鬼為夜哭諒惟

佛法以昭彰致使邪精之畏懼我 法師 欽承

佛勅給付券文禁除闕殺十五種鬼十二化娑
前劫輪迴冤家等眾內除姑猛外斷妖精
憲章具在爾等週知天生人人成天自有
玄微之理正除邪邪服正合知趨避之方
神咒一呼邪魔滅盡故券

異孔風只鼠

右券給付童子釋仲燦熱照

證見 左當年管該魏王行道
右本寺土地十八龍神 為證

太歲庚寅年貳月拾五日
大溥伽梵法師沙門澄清給付

比較特別的是，這類民間宗教儀式文書通常在儀式完成之後即予火化，因此吳低旻能夠蒐集到這 7 篇有名有姓的儀式文書，確屬不易。

以下就「賣童子券」的風俗及其難得之處，再作一點補充。

把孩子賣給神明當義子的賣童風俗，越南各地皆曾盛行，例如段展《安南風俗冊》「生子」一則末段寫道：



其晚嗣者，備禮禱于靈祠，寫券文賣為神子，改從神姓，如賣於興道王祠，改姓為陳么，以保無礙。十二歲，辦（辦）禮贖回，曰「贖券」。²⁵

又如嗣德七年（1854），河內真武觀住持道通編纂的《真武觀錄》亦曾記載該觀訂有「賣童券制」：

本觀法事不一，如禱病、祈安、保胎、求嗣等，各有疏文，行科後焚謝而止。惟賣童一節，先有疏，後有券，其券式在別集。券內改從聖姓，又禁妖邪。……科演畢，賣主捧歸，則高潔處掛之，嗣德改過行善（諸如戒殺放生、造橋脩路及印送善書等事），用答神庥。童年至十二歲辰（時），始具禮以贖。禮完，將券文至道場前焚之，再謝五拜而出。夫大德好生如此，賣者寧可以券視券哉？²⁶

由於《真武觀錄》的「別集」未存，故該觀賣童之券式不得而知²⁷。加上贖童之後，必須「將券文至道場前焚之」，因此《廣集華文》「黎庶通書」中的海陽省唐豪縣蓮池寺的這份「賣童子券」，真可謂得來不易。²⁸

²⁵ 《安南風俗冊》，頁 30a。

²⁶ 《真武觀錄》，一名《鎮武觀錄》，法國與越南藏有抄本多種，此據法國遠東學院微縮膠卷 L580（即漢喃研究院圖書館藏書編號：A.1040）引，頁 23b-24a。

²⁷ 越南國家圖書館藏有一部《東海大王事跡》抄本（編號：R.465），附抄多種祭文，其中雖有「賣童子文」、「贖童子文」，但樣式與內容並不完整。

²⁸ 給神明當義子的風俗，中國大陸、臺灣早已有之，且立有誼書，但通常在成年謝神之後也是會將該份誼書焚化，故亦甚罕見，黃文博《臺灣風土傳奇》一書，有篇〈下願做義子——臺灣民間的契神信仰〉，難得地抄錄下一份他弟弟黃文鴻於天運辛丑年（1961）九月十六日，因「幼運未通」，故給臺南縣北門鄉角頭廟主神三王吳府千歲為義子的誼書，誼書上載「他日此童完婚，應備禮「報答鴻恩」。黃文博說：「凡立過契者，在結婚前日，一定要行『謝神拜天公』之儀……先拜天公後謝神，主要是叩謝契神；謝神之後，該張（枚）『立誼書』即和金紙焚燒」。（臺北：臺原出版社，1989年5月再版，頁 135-139）。更加難得的是，安平開臺天后宮常務監事黃鏡月女士，2022年7月11日主動捐出她民國41年（1952）二歲時拜為虎爺契子的紅布契書，現珍藏於臺南市北區祀典興濟宮，有興趣者可予留意。



五、社會文件

《廣集華文》卷四「黎庶通書」最後 4 篇，分別為碑記、家譜、粘揭、啟事，都是越南社會的原始文件，難以歸類，暫時姑且名之曰「社會文件」。

編號 505 的「文昌廟碑記」，是「嗣德拾捌年（1865）乙丑秋玖月望立 / 河內按察使鄧良軒記 / 壽塔秀才武佐著書」，原碑立於河內還劍湖玉山祠文昌廟鎮波亭，《廣集華文》刊錄全文²⁹。

編號 506 的「家譜文」，目錄作「陳家普文」，正文「家譜文」下有「陳氏家譜」四字，收錄的據說是明命乙未科（十六年，1835）第二甲第一名進士出身官吏部尚書誥封榮祿大夫陳如琰（字世美，號文林）家族的家譜，這部《陳氏家譜》，標示係陳家十九世系嗣德乙丑科（十八年，1865）進士領清化省布政使陳如瓊所編撰，嗣德二十一年（1868）貳月拾陸日加以重抄，整份家譜首尾無缺，和本卷民間契約中編號 402 的「團約券文」³⁰一樣，應該都是原書全文照錄。

編號 507 的「招提粘揭」，是壽昌縣第貳戶行胥庸家數柒拾參號賣履為業楊廷珪，因六歲的兒子楊璧「出外遊玩至還劍湖邊人鬆處失落」，故在成泰五年（1893）五月十八日在街上張貼的尋人廣告。

編號 508 的「試水仙花啟」，則為位於河內老街（海上懶翁街）的粵東會館，於成泰元年（1889）正月十二日公告的水仙花比賽辦法（含得獎獎項與獎品內容）。³¹

現在，再作二點補充：

²⁹ 據本人請河內朋友代查得知：如今玉山祠僅存九塊石碑，現場並未保留這塊「文昌廟碑記」。

³⁰ 此為同慶元年（1886），北寧省諒江府安勇縣登邁總新舊正副總、新舊里鄉長者目共立的《管團團約》，有完整的 11 條團約。

³¹ 以上 4 篇社會文件的簡介，據本人〈吳低曼《廣集華文》及其研究價值〉一文而略作調整。



(一) 編號 505 的「文昌廟碑記」，《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著錄有一《還劍湖玉山祠文昌廟碑》：

今存抄本一種

4 頁，高 30 公分，寬 21 公分

河內還劍湖玉山祠文昌廟碑記，敘述還劍湖的歷史、美景及修建文昌祠廟的經過

河內按察使鄧良軒撰於嗣德十六年（1863），武佐著抄錄³²

經查越南漢喃研究院圖書館所藏此一 4 頁抄本，發現它的內容與《廣集華文》「文昌廟碑記」大致一樣，尾端亦署「嗣德十八年（1865）乙丑秋九月望立 / 河內按察使鄧良軒謹記 / 壽塔秀才武佐著書」，最後多了一句「由抄在玻璃城亞東學會藏書」。可見《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的著錄把鄧良軒撰於嗣德十八年（1865）誤作嗣德十六年（1863），也將書寫碑文的秀才武佐著誤以為是此一抄本的抄錄者。我們藉著《廣集華文》編號 505 的「文昌廟碑記」可以認識原碑的面目，不至於被《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所誤導。

(二) 編號 506 的《陳氏家譜》、編號 507 的「招提粘揭」、編號 508 的「試水仙花啟」，都是稀見孤本，尚未找到同樣材料可供比較。不過吳低旻在河內蒐集到粵東會館旅越廣東人士的「試水仙花啟」，讓本人聯想到越南使臣汝伯仕（1788-1867）曾至廣州公幹，著有《粵行雜草編輯》一書，其卷下有〈徵詩啟〉（一篇）、〈詩社〉（二十四首）、〈聯課〉（二對）、〈書目〉（一千六百七十四），也蒐集了若干廣州重要

³² 劉春銀、王小盾、陳義主編：《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 年 12 月，頁 30a。



社會文件。其中〈書目〉即《筠清行書目》，那是汝伯仕於清道光十三年（1833）在廣州一家書店所抄錄下來的售書清單，本人曾作過介紹³³；至於〈徵詩啟〉即〈陳母關太孺人葉太孺人雙節徵詩啟〉，乃譚瑩、梁有才、李元江、潘廷瑞、何淞湘、陳淳澤等六人聯名所發出的徵詩啟事，〈詩社〉乃廣東詩社「揭匾出題」的多項有獎徵詩記錄，〈聯課〉則是詳述廣東一項有高額獎金（「第一名銀拾兩、二名八兩、三名六兩」）的徵求對聯活動及其結果³⁴。透過與這些越南使臣所記錄的廣州社會文件之比較，或許有助我們進一步了解越南粵東會館「試水仙花啟」的風尚與作法。

六、結語

本文主要針對吳低旻摘錄編印的《廣集華文》第肆卷「黎庶通書」中167篇越南各地的民間文書，分民間契約、來往書信、儀式文書、社會文件四類，擇要介紹，並比較、補充如上，希望大家能夠多多重視該書保存19-20世紀越南社會生活鮮活文獻的學術價值，做為研究中越民俗與文學的參考。畢竟這些「黎庶通書」，都是吳低旻當初以其特殊身分及其充沛人脈廣泛蒐集所得，裡頭有許多文獻史料如今已難見到，值得珍惜。

當然，這些珍稀文獻史料的來歷及其真相，如果有條件的話，我們也還是需要繼續再作甄別，不宜逕而全盤接受。例如《廣集華文》編號501「大祥祭文」明言枚春榜亡母為「皇朝乙丑科（1865）第二甲進士敕授翰林院侍讀學士領清化省按察使

³³ 詳參陳益源〈清代越南使節在中國的購書經驗〉一文，收入本人所著《越南漢籍文獻述論》，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9月，頁1-48。

³⁴ 中國·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越南·漢喃研究院合編之《越南漢文燕行文獻集成（越南所藏編）》（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5月），其第13冊收錄了汝伯仕的《粵行雜草編輯》，複印的是漢喃研究院藏抄本，編號：VHv.100。此一VHv.100的抄本實非善本，〈陳母關太孺人葉太孺人雙節徵詩啟〉、《筠清行書目》皆漏載；讀者宜改採漢喃研究院另一部編號為VHv.1797的抄本，始能窺其全貌。



枚門正室黃貴氏號淑德恭人」，又如編號506的《陳氏家譜》署名「十九世系皇朝嗣德乙丑科（1865）進士領清化省布政使如瓊奉寫」，又明載其「顯考陳貴公諱如琰字世美號文林，皇朝明命乙未科（1835）第二甲第一名進士出身，官吏部尚書誥封榮祿大夫，壽八十九歲。正月二十日忌。墳塋在臥仙山之東，坤山艮向」、「曾祖陳貴公諱瑚字國珍號臥仙府君，黎景興甲戌科（1754）探花及第。時鄭氏專政，潛攜家眷隱居京北之臥仙山，壽八十七歲。七月初七日忌。墳在臥仙山之陽，丙山壬向」云云，這些文字指陳歷歷，似無可疑之處，然而本人遍查《國朝科榜錄》和《大南寔錄》，竟找不到枚春榜的父親，以及陳如瓊和他父親陳如琰高中進士的任何資訊，同樣的，《大越歷朝登科錄》中也找不到黎朝景興甲戌科探花陳瑚的姓名。這就不免讓我們懷疑起《廣集華文》部分「黎庶通書」的真偽了。

懷疑歸懷疑，《廣集華文》全書絕非吳低旻所能虛構，他只是認真蒐集材料、全文照錄而已。關於吳低旻其人其書，包括他取得這一大批越南民俗文獻史料的管道，目前學界所知有限，仍有待我們再進一步去作深入的了解。

七、參考書目

專書

過偉主編：《越南傳說故事與民俗風情》，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1998年3月。

陳益源：《越南漢籍文獻述論》，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9月。

黃文博：《臺灣風土傳奇》，臺北：臺原出版社，1989年5月再版。

越南·不題撰人：《國朝書契體式》，漢喃研究院圖書館藏刊本，編號：A.1947。

越南·不題撰人：《常用書契纂要》，漢喃研究院圖書館藏抄本藏書，編號：A.2146。



文學新鑰 第 36 期

越南·不題撰人：《真武觀錄》，法國遠東學院微縮膠卷I.580（即漢喃研究院圖書館藏抄本，編號：A.1040）。

越南·不題撰人：《東海大王事跡》，越南國家圖書館藏抄本，編號：R.465。

越南·汝伯仕：《粵行雜草編輯》，漢喃研究院圖書館藏抄本，編號：VHv.100。收入中國·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越南·漢喃研究院合編之《越南漢文燕行文獻集成（越南所藏編）》（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5月）第13冊。

越南·汝伯仕：《粵行雜草編輯》，漢喃研究院圖書館藏抄本，編號：VHv.1797。

越南·段展：《安南風俗冊》，漢喃研究院圖書館藏維新戊甲二年（1908）抄本，編號：VHv.2665。

越南·監督學政吳低旻藏板：《廣集華文》第肆卷，河內：Mạc Đình Tu莫庭思出版，1917年。

劉春銀、王小盾、陳義主編：《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年12月。

羅長山：《越南傳統文化與民間文學》，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4月。

期刊論文

陳益源：〈吳低旻《廣集華文》及其研究價值〉，載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第廿三期，2021年5月，頁1-32。

陳 確：〈試述越南社會民俗的特點及其成因〉，載於《東南亞研究》2006年第3期，頁92-96。

學位論文

黎氏青草：《越南傳統節慶端午、中元、中秋風俗文化與傳說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22年7月。

